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因筹划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或“标的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后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但是由于本次重组需履行的核查工作量较大，故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贵士信息的全部或控股股权，截至目前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一鸣先生。本次交易前，公司与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全部或控股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的交易方案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由公司大股东之母公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先行收购标的资产部分股权后，公司再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全部或控股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签订

任何形式的正式协议，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洽谈购买股权的具体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资产购买方案为准。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境内法律顾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正会同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事项较为复杂，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所以相关工作难以在2017年10月19日前完成并实现公司股票复牌。

三、公司预计的复牌时间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预计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最晚于2018年1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万方发展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但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的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

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与相关方的沟通工作还在持续进行中，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因此，万方发展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东方花旗将在职责范围内督促万方发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于承诺期限内尽快复牌。

五、承诺事项

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